**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以下简称北京“两师”行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章和党内纪律的权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北京市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若干措施》和党内有关规章制度，结合行业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纪律查检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两师”行业纪委）由北京“两师”行业党的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行业党委任期相同。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书记、副书记由行业纪委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由行业党委通过，报市财政局机关党委批准。

市财政局机关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行业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动、任免行业纪委书记、副书记。

**第三条** 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在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和市财政局机关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市纪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组的工作指导。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3.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4.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一严到底。

5.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6.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北京“两师”行业纪委的职责：

1.加强行业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落实，严明各项纪律，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日常教育、预防、管理、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2.研究行业纪检工作的体制、机制、制度建设，起草相关文件制度，推进行业健全和完善纪检组织体系，协助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制定行业党风廉政建设意见，明确年度任务分工，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抓好落实；

3.加强作风建设，对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及时调查研究，建立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4.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求，结合行业执业情况，做好来信来访及案件处置工作；

5.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找准风险点，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严格规范和约束权力，坚决惩处各种滥用权力行为；

6.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和考核工作，依规依纪进行问责；

7. 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8.指导行业各基层党组织查处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协助市财政局机关纪委和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对违反党章或其他党内法规的党员进行调查；

9.加强对所属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业务培训，对行业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纪检工作人员实施教育培训，拟定培训大纲，检查其监督职责落实情况；

10.负责行业纪检对外宣传工作，加强党规党纪和廉洁文化建设学习教育宣传工作；

11.完成上级纪检机关和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书记的工作职责：

1.主持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全面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组织召开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上级会议、文件及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工作任务，通报总结工作情况，研究决定有关事宜；

3.针对违反党规党纪问题，视情节轻重，或进行诫勉谈话，或经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委员会研究决定，提出组织处理意见；

4.接待重要的来信来访，组织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委员共同研究处理意见；

5.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指导；

6.了解纪检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情况，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抓好自身建设；

7.完成上级纪检机关和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会议由纪委书记主持召开，会议议题由纪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的提议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后确定。会议由行业纪委办公室负责记录，会议记录要完整、规范，原始记录要定期归档保存，会议文件由纪委书记负责审定、签发。

**第八条** 建立廉政情况分析制度，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项分析，每年进行一次综合分析。对发生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第九条** 建立督查督办工作制度，按照督办事项的要求，确保督办工作按时保质地完成。督查督办的主要工作事项：

1.上级纪检机关和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工作部署和完成情况；

2.上级纪检机关和北京“两师”行业党委要求报告的信访举报问题；

3.其它需要督促办理的工作事项。

**第十条** 指定专人负责受理群众的信访举报工作。配合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和市财政局机关纪委对案件线索进行排查，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第十一条**  认真执行双重组织领导，有关工作向北京“两师”行业党委报告的同时，要向局机关纪委报告。报告的工作内容：

1.履行监督职责和开展反腐倡廉工作情况；

2.政策性文件和有关制度的制定；

3.交办的专项任务完成情况；

4.日常信访举报处置和查办案件情况；

5.需要上级纪检机关进行审理、审批的案件；

6.出现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出逃、非正常死亡和严重违纪行为等重大情况；

7.其它应当请示报告的事项。

**第十二条** 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在办理信访举报和协助办案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和案件调查情况。

**第十三条** 做好有关调查报告和证据材料立卷归档，永久保存，无领导批示不得查阅。

**第四章 自身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党纪规章和纪检基础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十五条** 自觉执行党中央对作风建设的要求，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坚决抵制“四风”，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党的纪律。

**第十六条**　结合自身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探索行业纪检工作规律，创新工作的方式方法；结合本行业查办或上级纪检部门通报的案件，剖析原因，查找漏洞，提出建议，促进党风廉政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十七条** 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学习的计划、组织和管理，由行业纪委办公室负责。结合中央、市委的有关精神，适时组织培训。

**第十八条** 北京“两师”行业纪委的公文起草、审批和印发，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及其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下发或上报的文件一般由行业纪委书记审核签发，使用“京会评行纪”字制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北京“两师”行业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7年11月7日制发的《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纪律

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加强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两师”行业纪委）自身建设，完善和规范议事决策工作程序，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北京市委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实施细则》《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领导市直单位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会议议事范围

1.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委、上级纪委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及有关条例、规定。

2.研究北京“两师”行业廉洁从业建设工作情况，提出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监督与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意见。

3.研究北京“两师”行业党委提出由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会议决定的有关重大事项。

4.研究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制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5.讨论审议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年度工作要点、计划、总结及自身建设等有关事项。

6.研究北京“两师”行业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或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7.研究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纪律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8.审议党员控告、申诉的处理意见。

9.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二、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会议的议题由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和委员的提议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后确定。议题的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一天送达各位委员。

三、参加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会议的人员，除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委员外，经纪委书记同意，可根据会议议题吸收部分支部书记和专（兼）职纪检委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对议题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四、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时，由副书记召集主持。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违纪案件立案、对党员给予纪律处分、对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等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参会的，应提前向书记请假**。**

五、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会议的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方式由书记根据不同议题和情况决定。表决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六、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纪律。不私自泄露会议内容。对会议发放的材料，未经许可不得带走。

七、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如遇重要问题或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具体时间由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书记确定。

八、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会议由行业纪委办公室如实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编发《会议纪要》，发放至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委员，必要时抄送局机关纪委。

九、北京“两师”行业纪委委员抓好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会议决议的贯彻落实，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北京“两师”行业纪委书记汇报。

十、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纪律检查

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行业纪委办公室）工作，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北京市委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的实施细则》《北京市实施<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细则》《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领导市直单位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办法》等规定，结合北京“两师”行业和协会秘书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领会中纪委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和上级纪检部门决策部署，聚焦全面从严治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推进“两师”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政治监督要求；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三）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开展工作；

（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五）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完善内部管控机制。

第四条 行业纪委办公室作为行业纪委日常办事机构，在行业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两师”行业、协会秘书处党员进行遵规守纪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落实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安排，加强对行业党风廉政建设的综合协调，做好督促检查、通报曝光和综合分析等工作；

（四）强化监督管理，严肃执纪问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与有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约谈函询，做好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监督检查

第五条 坚持把监督作为首要职责、第一职责，履行党内监督专门机关职能，综合运用政治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重点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及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六条 注重发挥各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的监督作用建立定期分析研判廉政风险形势的机制，围绕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纪检委员作用发挥情况、潜在廉政风险防控点等主题，采取问卷调查、专题调研、组织座谈等方式，掌握一手资料和真实情况，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第七条 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实地检查、查阅资料、谈话函询、参加会议、专项检查、约谈座谈、受理信访举报、线索处置、专题调研、信息化监督、信访舆情研判等方式进行，可以单独或与其他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人员一般不少于2名。

第八条 加强对监督对象行使权力、廉洁从业情况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教育提醒，搞好防控，消除隐患。发现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防止“小毛病”变成“大问题”。对涉嫌违纪的问题应当及时向北京“两师”行业党委、行业纪委汇报，并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机关纪委报告，提出工作建议，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主要记录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醒和谈话函询、问责和处分、有关单位对问题整改情况等。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有关党组织提出纪律检查建议，通过督促召开组织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推动整改。有关党组织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办理结果。

第十条 定期梳理分析信访举报、接收问题线索以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等方面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协助北京“两师”行业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十一条 做好协会秘书处班子成员以下人员选拔任用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全面了解监督对象廉洁履职情况，准确查询问题线索、立案处分、问责处理等各类情况，严格遵守报批程序，严把廉政审核关，实事求是反馈监督情况。建立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回复台账，定期汇总和分析情况。

第十二条 经常组织开展遵规守纪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及时学习上级的案例通报，重要节假日提前制发廉洁自律提醒信息，启发广大党员干部遵规守纪的思想自觉。

第三章 执纪审查

第十三条 行业纪委办公室负责北京“两师”行业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和协会秘书处班子成员以下党员涉嫌违纪的信访举报受理和违反党纪案件的执纪审查工作，以及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指定的党组织或党员涉嫌违纪问题的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信访举报工作和线索处置的程序和要求：

（一）对收到的信访举报材料指定专人管理，逐件编号、分类摘要、建立台账，扫描留存，严格保密。

（二）按照管理权限，作出相关处理：①对受理范围内的、上级交办或领导批办的信访举报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在收到或发现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集体研究提出处置意见，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②属于协会秘书处班子成员以下党员的纪检监察类信访举报，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后，确定处置方式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③对纪检业务范围外的信访举报，应当在5个工作日报告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后，将信访举报件转送相关业务部门。

（三）实名举报受理告知和答复应遵循以下要求：①属于受理范围内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已收到信访举报件，在确定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受理情况，在谈话函询办结、予以了结、作出暂存待查决定或给予纪律处理、处分之后15日内答复举报人，告知、答复情况应当留存记录；②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告知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③属于协会内相关业务部门管辖的，应当在转送函中标注“请受理机关告知实名举报人”。

（四）严格执行信访举报工作纪律，信访举报工作做到“五个严禁”：严禁私存不交、严禁擅自处置、严禁扩大知情范围、严禁推脱不办、严禁以信谋私。保护检举控告人合法权益，对因失泄密造成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据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规范信访举报档案管理，对已了结的信访举报件及相关材料及时立卷，按相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五条 谈话函询的程序和要求：

（一）对于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可能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需要由有关组织作出适当处理的问题线索；反映问题可信度不高而需要予以澄清的问题线索；反映问题笼统，道听途说或主观臆测，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分析研判后，认为需要通过谈话函询了解核实的线索，以上情况通常采用谈话函询的方式处置。谈话函询应制定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谈话应当由行业纪委办公室相关负责人或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组织有关负责人陪同，谈话人员不少于2人，谈话场所应当具备安全保障条件。委托谈话应当制作《委托谈话通知书》、委托谈话方案，以行业纪委办公室名义下发，受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谈话工作。谈话应当制作谈话记录，谈话后可以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三）需要发函由被反映人作出书面说明时，应当制作《函询通知书》，附反映问题摘要，送达被函询人，同时抄送被函询人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在收到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写出书面说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包括对谈话函询问题作出的说明、存在问题的认识和检查、其他需要向组织说明的问题及需要向组织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由被函询人亲笔书写，使用打印件的必须由本人逐页签名。被函询人写出书面说明后，应当由所在党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行业纪委办公室。

（四）谈话函询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1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理意见，按程序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①反映的问题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以函询方式办理的，提出书面反馈建议，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在15个工作日内函告被函询人，并抄送其所在党组织负责人；以谈话方式办理的，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口头反馈被谈话人，并做好工作记录。②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方式处理。责令检查的，应当在批评教育的基础上，要求被反映人提交书面检讨，并存档备查；予以诫勉的，按规定程序执行。③反映的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具体的，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函询；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应当提出初步核实的建议，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任人批准后，按程序办理。④对诬告陷害者，依规依纪予以查处。

（五）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应当在组织生活会上就本年度或者上年度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讲清组织予以采信了结的情况；存在违纪问题的，应当进行自我批评，作出检讨。

（六）谈话或函询工作应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六条 初步核实的程序和要求：

（一）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进行初步核实，成立核查组，制定工作方案，填写《初步核实呈批表》，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审批程序。

（二）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撰写初核情况报告，提出处置建议：①认为有违纪事实，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予以立案审查；②认为反映的问题不存在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的，予以了结；③认为虽有违纪事实，但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组织处理；④认为尚不能完全排除问题存在的可能性，在现有条件下难以进一步开展工作或时机不成熟的，予以暂存待查。

（三）初核情况报告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市财政局机关纪委审核把关。

第十七条 立案审查的程序和要求：

（一）经过初步核实，对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并已经掌握部分违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立案审查条件的，应当在初步核实情况报告中提出立案意见。

（二）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经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并制作《立案决定书》。立案审查应征求驻局纪检监察组、市财政局机关纪委意见，并将《立案审查呈批表》复印件加盖行业纪委办公室印章报市财政局机关纪委。

对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决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党员、干部，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办理立案手续。对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员、干部，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依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及其掌握的相关人员问题线索提出意见，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不再办理立案手续。

（三）立案后，行业纪委应成立审查组，制定审查方案，经审查组集体研究，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对案情简单，经初步核实已查清主要违纪事实，需要追究纪律责任，不需要再进一步开展审查工作的，应当履行立案程序后再移送审理，立案和移送审理可以一并报批。

（四）立案审查方案批准后，审查组应将立案决定通知被审查人及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行业纪委负责人应与被审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人端正态度、配合审查。

（五）审查组依照相关规定，经审批后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查谈话，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商请市财政局机关纪委和驻局纪检监察组协助查询有关信息，暂扣、封存、冻结涉案款物，提请有关机关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等措施。审查谈话、执行审查措施等事项，必须由2人以上共同进行。

（六）审查谈话应当安排在安全的谈话场所，选择在楼房一层或有严密安全防范措施的房间进行。谈话前，要了解被谈话人的身体健康情况。

（七）审查组应当收集以下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①被审查人的主体身份；②违纪事实是否存在；③违纪事实是否为被审查人所实施；④实施违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起因等；⑤被审查人在共同违纪行为中的地位、作用；⑥被审查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⑦其他证据。

（八）查明涉嫌违纪问题后，审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被审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被审查人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九）审查工作结束后，审查组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形成审查报告，列明被审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依据、审查过程、主要违纪事实、被审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理建议及党纪处分依据，并由审查组全体成员签字。

（十）审查结束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①移送审理。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审查组应当按照规定将所有材料装订成卷，提交审理。②撤销案件。经审查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被审查人存在违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经批准撤销案件的，向被审查人宣布撤销案件的决定，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十八条 案件审理的程序和要求：

（一）坚持审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原则，审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在纪律审查工作结束后，应当选派2名以上未参加审查工作的专（兼）职纪检干部组成审理组，审理人员都是兼职纪检干部时，应当有1名为行业纪委委员并担任审理组长。审理组按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的要求，全面审阅案件资料，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①被审查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自然情况、身份情况、奖惩情况、任职情况及发生违纪行为时的职责范围等；②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手段、动机、目的、后果以及违纪行为发生的主客观原因等与定性量纪有关的事实要素；③审查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相关手续是否完备。包括收集证据的方法、采取的审查措施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严格履行了相关手续等；④认定的违纪事实是否有充分、确凿的证据证明。应当对案件证据取得的合法性、证据的客观性、证据与案件的关联性进行审核。

（二）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经审核需要完善证据，以及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退回审查组补证、重新审查或补充完善证据。重新审查及补充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重新审查及补充审查一般不超过2次。

（三）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审理组应当与被审查人谈话，核对违纪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审理谈话应当制作笔录。

依据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或者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的案件，可以不与被审查人进行谈话。其他特殊原因不宜或者无法进行谈话的案件，经北京“两师”行业党委负责人批准，也可以不与被审查人进行谈话。不进行审理谈话的，应当报市财政局机关纪委备案。

（四）审理工作完成后，审理组提出审理意见，经行业纪委会议集体研究后形成审理报告。审理报告内容包括被审查人基本情况、审查简况、主要违纪事实、涉案财物情况、被审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置意见等。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以及思想转变过程。

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可商请移送市财政局机关纪委审核把关，由市财政局机关纪委提出审核意见。

（五）依据审查和审理结果，应当召开北京“两师”行业党委、行业纪委会议集体研究（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下处理处分，召开行业纪委会集体研究，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召开北京“两师”行业党委、行业纪委联席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对违纪党员的初步处理处分建议，及时按程序向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汇报，形成正式处理意见。在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之前，应当书面征求市财政局机关纪委意见。

一般应当在审理受理后20日内完成征求意见工作。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限的，经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六）行业纪委查办的违纪案件在完成审理和提出处分正式建议后，均由行业纪委办公室向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负责人汇报统一审理和党纪处分正式建议情况，并形成党纪处分正式意见。

第十九条 党纪处分正式意见形成后，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四十二条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以下程序：

（一）向拟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通报违纪事实和党纪处分正式意见，由其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作出处分决议，按程序报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会审批。

（二）党委会议审议批准后，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应当以党委名义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党纪处分决定自党委会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三）党委处分决定作出后，北京“两师”行业党委应当以党委名义及时向市财政局机关纪委正式通报处分决定，抄送有关党纪处分决定书。

（四）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30日内，行业纪委办公室应当将行业党委（纪委）委员和秘书处领导班子成员的党纪处分决定、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受处分人对党纪处分决定的意见；行业党员和协会秘书处班子成员以下人员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的党纪处分决定及备案报告、审查报告、审理报告、主要证据材料、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等报市市财政局机关纪委备案。

（五）处分决定宣布、送达、归档等具体工作由行业纪委办公室联合党群工作部等部门按照《北京市党纪和政务处分执行工作规程（试行）》《北京市实施＜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细则》《北京市受处理处分党员、监察对象教育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党员受到处理处分的，由秘书处党支部指定一名同志作为教育管理责任人，并于处分决定生效一个月内将教育管理责任人情况报行业纪委办公室备案。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对受处理处分党员的集中回访，由行业纪委办公室牵头，党群工作部参与，受处理处分党员所在基层党组织配合。回访采取与受处理处分党员谈话，与所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教育管理责任人和其他干部座谈，检查处分决定执行落实情况等形式，全面掌握受处理处分党员情况。

行业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协会秘书处党支部应根据回访情况肯定受处理处分党员成绩，指出努力方向；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教育提醒、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错误且在处理处分影响期内又违纪的，从重给予处理处分。

第四章 日常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应当根据形势任务和上级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每季度不少于1次。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指示、决定，研究、部署行业纪委办公室工作，讨论决定行业纪委办公室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行业纪委办公室会议由行业纪委书记确定议题并主持，会议记录要完整、规范。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既报告结果也报告过程。对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重要事项，应当向北京“两师”行业党委请示汇报，并向市财政局机关纪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对党员干部的党纪处分材料，应当及时向市财政局机关纪委报备，并按要求纠正所指出的问题。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建立廉政风险和案情分析机制。从全面从严治党、作风建设、监督执纪等方面共同研判廉政风险，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制度和机制，进一步强化监督合力。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案情联合分析会，分析研判案情进展，提出处置要求，进一步强化执纪合力。

第二十四条 行业纪委办公室分别在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机关纪委报告半年、全年工作开展情况。内容包括加强政治监督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纪律教育、监督检查和执纪审查、纠治“四风”、反腐败工作、自身建设等方面情况。

行业纪委办公室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填报监督执纪工作季度统计表；向市财政局机关纪委报送、核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接收问题线索台账和党纪处分工作台账。

第二十五条 致力打造学习型行业纪委办公室，建立常态化学习制度，围绕党纪法规、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大财税政策出台、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新举措等，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研讨相结合的方式，提升纪检干部政治意识、政策理论水平、政治监督能力和监督执纪工作水平。

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组织纪检委员和纪检工作人员集中培训，创新培训方式、丰富培训手段，集中做好政策法规学习和业务能力传授，探索建立“以查代训”“以案代训”等工作，提升纪检委员履职能力。

第二十六条 监督并指导行业基层纪委加强廉洁从业建设，推进基层纪委健全和完善纪检组织体系，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工作力量。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和纪检部门开展党章党纪党规的学习教育、对行业违纪违法党员进行处理、党内责任追究，将处理意见向北京“两师”行业党委报告。

第二十七条 应加强对印章和档案的安全管理,严格使用审批程序，牢固树立保密意识。纪律审查案卷材料未经北京“两师”行业党委主要领导批准不得调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行业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纪委

信访举报受理范围、管辖范围及告知、流转、反馈工作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国共产党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北京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信访举报件的来源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是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基本途径，是纪检监察机关联系群众的重要手段和获取问题线索的主要来源。受理、办理信访举报件是信访举报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行业纪委信访举报件的来源包括：

1．人民群众通过来信、来访、电话、举报网站及微信等各种渠道，向行业纪委反映问题时提供的文字材料、影音材料或电话举报内容。

2．人民群众向行业纪委以外的其他单位或部门反映问题，经正当程序转送至行业纪委，且属于行业纪委受理范围的文字材料、影音材料或电话举报内容。

3．行业纪委在网络舆情中发现的属于行业纪委受理范围，按程序转入监督执纪工作流程的有关材料。

4．领导批示由行业纪委办公室登记、受理的有关材料。

信访举报件是问题线索的载体。行业纪委在执纪监督、执纪审查等工作中发现的，或者由其他单位移交的，不以信访举报件形式记载的问题线索，不属于信访举报范围。

1. 信访举报件的受理范围

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纪委受理信访举报的范围包括对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全体党员[重点对象为党员合伙人（股东）]、党组织的信访举报；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对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批评建议。

**（一）受理信访举报的范围**

1．受理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信访举报。受理工作要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明确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违反党的纪律的种类和具体条款。属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和违法犯罪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应予受理。

2．受理信访举报时，先分析被反映人、被反映单位的主体身份，属于党员、党组织的，按照行业纪委受理范围确定是否受理；不属于党员、党组织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申诉的范围**

受理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检部门所作的其他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三）受理批评建议的范围**

受理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工作的各类批评建议。

**（四）反映下列事项的信访举报，行业纪委不予受理：**

1．依法已经、正在、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2．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3．仅列举出违纪行为名称，无实质内容的信访举报。

第三条 信访举报件归口受理原则

（一）行业纪委办公室统一管理本行业收到的信访举报件。秘书处各部门或个人收到的信访举报件，统一转交行业纪委办公室登记；行业各基层纪委及未设立纪委的行业各基层党组织按照规定报送的信访举报件、其他单位和部门移送的信访举报件，由行业纪委办公室统一接收登记；行业各基层纪委及未设立纪委的各基层党组织设专人负责接收登记信访举报件。

（二）对党员到行业纪委办公室主动交代问题，属于行业纪委管辖的，行业纪委办公室应当立即报告行业纪委书记，同时配合做好接待、接谈等工作，必要时可以录音、录像；不属于行业纪委管辖的，应当通知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予以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做好有关工作。通过其他信访举报渠道表达主动交代问题意愿的，行业纪委办公室应当立即通知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并单独移交相关材料。

第四条 信访举报件的管辖原则与管辖范围

管辖信访举报件坚持分级管辖，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和市财政局机关纪委按照管理职责分工负责受理行业党委（纪委）委员和秘书处领导班子成员信访举报。行业纪委按照受理范围，管辖下列信访举报：

1.协会秘书处班子成员以下党员。

2.行业党员[重点对象为党员合伙人（股东）]。

第五条 实名、匿名信访举报件的受理告知程序

**（一）实名信访举报件的受理告知程序**

行业纪委办公室收到信访举报后，应当初步研判是否属于行业纪委受理范围、是否属于本级纪委管辖范围，按以下规定告知实名举报人：

1. 属于行业纪委管辖的，由行业纪委办公室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已收到信访举报件，在确定问题线索处置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举报人受理情况。告知以口头方式为主，必要时可以书面方式告知，告知记录应当留存。

2. 属于其他纪检机关管辖的，告知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

3. 属于秘书处其他主管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信访，由行业纪委办公室在流转信访举报件的转办函中标注“请受理机关告知实名举报人”。主办部门需在办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行业纪委办公室。

**（二）匿名信访举报件的受理告知程序**

匿名信访举报，属于受理范围的，行业纪委办公室应当按程序受理。

对匿名信访举报材料，不得擅自核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等（IP地址）等信息。对信访举报人涉嫌诬告陷害等违纪违法行为，确有需要采取上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经北京市财政局机关纪委批准。

虽有署名但不是信访举报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的信访举报，按照匿名信访举报处理。

第六条 信访举报件的流转程序

行业纪委由行业纪委办公室每日对收到的信访举报件造册登记，并按以下规定及时流转信访举报件。相应工作时限自收到信访举报件之日起算。

**（一）属于行业纪委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件**

行业纪委办公室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登记台账，包括举报方式和来源、被举报人信息、举报人信息等，逐一摘要群众反映的问题，在7个工作日内经行业纪委书记审批后，将信访举报件移送行业纪委办公室。

**（二）不属于行业纪委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件**

1．属于驻北京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或北京市财政局机关纪委管辖的，行业纪委办公室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径送行业纪委书记阅后，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信访举报件内容不录入行业纪委信访举报接收台账，不得摘抄、复制举报内容，严格控制知情范围，坚决防止跑风漏气和失泄密等情况发生。

2．属于其他地区、其他系统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行业纪委办公室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报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信访举报件内容不录入行业纪委信访举报接收台账。

**（三）反映紧急突发情况的信访举报件**

收到反映下列紧急突发情况的信访举报件后，行业纪委办公室应当按照即收即办的要求，迅速研判有管辖权的受理机关，通过移送紧急举报件或电话通报紧急突发情况等方式，在收件当日完成流转工作。

1．反映涉嫌违纪违法人员企图逃跑，或着正在转移、销毁证据的。

2．反映正在发生严重侵害国家集体利益、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3．反映人扬言准备到天安门、中南海、中央领导驻地、外国使领馆等敏感地区走访或者制造事端的。

4．反映人扬言将自杀、自焚、自残或者有其他极端暴力倾向的。

5．反映人扬言正在组织或者准备组织游行、示威、静坐等群体性活动。

**（四）其他信访举报件**

对字迹无法辨认的信件，无实质内容的信件，无被反映人（单位）也无具体诉求的信件，属于匿名信访举报的，经审批后由行业纪委办公室做留存处理；属于实名举报的，行业纪委办公室应当与实名举报人取得联系，要求其提供明确诉求，实名举报人不能提供的，经审批后由行业纪委办公室做留存处理。

第七条 信访件的反馈程序

行业纪委要严格落实“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求，行业纪委办公室在每月2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上月办理的信访举报件的有关情况，以书面方式反馈行业纪委书记。

处置情况的反馈内容包括信访编号、反映人、被反映人、处置方式、承办部门、告知情况等（附表1）；办结情况的反馈内容包括信访编号、反映人、被反映人、办结方式、属实情况、承办部门、答复情况等（附表2）。受理情况的反馈内容包括自收信访件、信件来源、重复件、留存、暂存件、积压未办结件、留存、暂存理由（附表3）。

第八条 信访举报件的督办

北京市纪委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和北京市财政局机关纪委，定期清理排查信访线索，对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重复反映较多；逾期未办结等信访件进行重点督办。

第九条 信访分析

行业纪委要充分运用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加强统计分析，查找漏洞，推进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工作；行业纪委办公室每半年对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统计分析，并报送北京市财政局机关纪委；针对一个时期内群众来信反映的热点、难点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捕捉、撰写信访信息，积极反映信访动态。

第十条 工作纪律

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纪委要完善信访举报工作的内控机制，在受理环节，确定专人负责信访举报件的接收、登记；在办理环节，根据职责分工，合理设置信访信息管理台账的录入、查询权限；在流转环节，确定专人负责信访举报件的移交、邮寄。要严格执行信访举报工作纪律，对信访举报件做到“五个严禁”：严禁私存不交、严禁擅自处置、严禁扩大知情范围、严禁推脱不办、严禁以信谋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两师”行业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行业纪委信访举报件处置情况反馈表

2．行业纪委信访举报件办结情况反馈表

3．行业纪委信访举报件受理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行业纪委信访举报件处置情况反馈表 | | | | | | |
| 处置时间： 年 月 | |  |  |  | 反馈部门（盖章）： | |
| 序号 | 信访编号 | 反映人 | 被反映人 | 处置方式 | 承办部门 | 告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行业纪委信访举报件办结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办结时间： 年 月 | |  |  |  | 反馈部门（盖章）： | | |
| 序号 | 信访编号 | 反映人 | 被反映人 | 办结方式 | 属实情况 | 承办部门 | 答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行业纪委信访举报件受理情况反馈表 | | | | | | |
| 受理时间： 年 月 | |  |  |  | 反馈部门（盖章）： | |
| 序号 | 自收信访件（纪内/纪外） | 信件来源 | 重复件 | 留存、暂存件 | 积压未办结件 | 留存、暂存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